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05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业绩公告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公布本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业绩，连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较数字载列如下。

财务摘要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同比变化 (%)
收入	13,074,243	11,836,221	10.5%
销售成本	(11,696,601)	(10,747,897)	8.8%
毛利	1,377,642	1,088,324	26.6%
其他收入净额	120,374	91,117	32.1%
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	(158,396)	(152,986)	3.5%
融资成本	(224,096)	(167,396)	33.9%
税前利润	1,115,524	859,059	29.9%
所得税	(212,722)	(166,686)	27.6%
年内利润	902,802	692,373	30.4%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内利润	853,735	598,773	42.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港元)	1.23	0.87	
每股中期股息(港元)	0.15	—	
每股末期股息(港元)	0.31	0.32	

为更好地回馈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经充分考虑本集团的良好盈利能力及充裕现金流，董事会建议派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1港元，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息每股0.15港元，全年股息合计每股0.46港元，同比增长43.8%。本集团将持续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4	13,074,243	11,836,221
销售成本		<u>(11,696,601)</u>	<u>(10,747,897)</u>
毛利		1,377,642	1,088,324
其他收入净额	5	120,374	91,117
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		<u>(158,396)</u>	<u>(152,986)</u>
经营利润		1,339,620	1,026,455
融资成本	6(a)	<u>(224,096)</u>	<u>(167,396)</u>
税前利润	6	1,115,524	859,059
所得税	7	<u>(212,722)</u>	<u>(166,686)</u>
年内利润		<u>902,802</u>	<u>692,373</u>
以下各方应占年内利润：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853,735	598,773
非控股权益		<u>49,067</u>	<u>93,600</u>
		902,802	692,37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港元)	9	<u>1.23</u>	<u>0.87</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海外附属公司财务报表换算兑换差额		<u>(17,142)</u>	<u>10,065</u>
年内其他全面收益		<u>(17,142)</u>	<u>10,065</u>
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u>885,660</u>	<u>702,438</u>
以下各方应占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836,593	608,838
非控股权益		<u>49,067</u>	<u>93,600</u>
		<u>885,660</u>	<u>702,438</u>

于2024年12月31日综合财务状况表  
(以港元列示)

	附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非流动资产</b>			
物业、厂房及设备		78,409	43,465
无形资产		100,267	131,109
商誉		212,929	212,929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0	37,012	58,593
递延税项资产	7(d)	15,746	80,687
		<u>444,363</u>	<u>526,783</u>
<b>流动资产</b>			
存货		5,425,745	2,973,650
即期可收回税项	7(c)	33,380	—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0	1,055,593	908,0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7,466	570,808
短期银行存款		2,340,108	1,761,148
		<u>9,372,292</u>	<u>6,213,612</u>
<b>流动负债</b>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合约负债	11	3,553,458	1,438,098
租赁负债		9,747	9,131
银行借款		2,947,744	2,480,495
应付即期税项	7(c)	23,532	67,002
修复成本拨备		—	2,887
		<u>6,534,481</u>	<u>3,997,613</u>
<b>流动资产净额</b>		<u>2,837,811</u>	<u>2,215,999</u>
<b>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b>		<u>3,282,174</u>	<u>2,742,782</u>

	附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2,828	537
递延税项负债	7(d)	68,384	46,953
修复成本拨备		3,692	—
		<u>94,904</u>	<u>47,490</u>
资产净额		<u>3,187,270</u>	<u>2,695,292</u>
资本及储备			
股本		1,403,721	1,403,721
储备		1,601,453	1,089,950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总额		3,005,174	2,493,671
非控股权益		<u>182,096</u>	<u>201,621</u>
权益总额		<u><u>3,187,270</u></u>	<u><u>2,695,292</u></u>

## 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以港元列示)

### 1 一般资料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完成后，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中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烟国际集团」，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的公司)为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从事以下业务营运(统称「相关业务」)：

- 向东南亚、香港、澳门、台湾及烟叶类产品的非独家经营区域出口烟叶类产品(「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
- 自全球原产国或地区(受制裁国家及地区外)进口烟叶类产品至中国内地(「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
- 向卷烟的独家经营区域及卷烟的新增特定区域直接销售或通过分销商销售中国烟草总公司集团旗下卷烟(「卷烟出口业务」)；
- 向全球市场(中国内地除外)出口新型烟草制品(「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及
- 在巴西共和国(「巴西」)及从巴西到全球市场(中国内地除外)的烟叶采购、加工、销售以及烟叶生产所需的农用物资的采购(「巴西经营业务」)。

## 2 合规声明及编制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所有适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统称包括所有适用个别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以及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而编制。本财务报表亦同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文。

年度业绩初步公告中载有的截至2024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资料不构成本公司该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惟此类资料乃源自该等财务报表。根据公司条例第436条规定，须披露的有关该等法定财务报表的进一步资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条例第662(3)条及附表6第3部的规定，向公司注册处处长提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且本集团将于适当时提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

本集团核数师已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作出报告。核数师报告为无保留意见；未包括任何核数师以强调方式提请注意的事项而不对其报告作出保留；亦未包括根据公司条例第406(2)条、第407(2)条或(3)条的声明。

## 3 会计政策变动

本集团于当前会计期间已于该等财务报表应用下列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财务报表的呈报：流动或非流动负债分类*(「2020年修订」)及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财务报表的呈报：附带契诺的非流动负债*(「2022年修订」)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修订，*租赁：售后租回的租赁负债*
-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之修订，*现金流量表*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金融工具：披露—供应商融资安排*

该等发展动态并未对本集团与当前期间或之前期间已经编制或呈列之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任何重大影响。本集团并无应用任何于当前会计期间尚未生效的新订准则或诠释。

## 4 收入及分部报告

### (a) 收入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活动为附注4(b)所详述的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卷烟出口业务、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及巴西经营业务。

按主要产品及服务线划分的客户合约收入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范围内的客户合约收入		
按主要产品或服务线划分		
– 烟叶类产品销售额	11,363,153	10,496,971
– 卷烟销售额	1,573,644	1,208,727
– 新型烟草制品销售额	135,184	129,979
– 提供服务	2,262	544
	<u>13,074,243</u>	<u>11,836,221</u>

本集团按时确认其所有收入点。按地域市场划分的收入详细披露于附注4(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来自一名客户（2023年：一名客户）的收入为约8,256,471,000港元（2023年：约8,079,031,000港元），已超过本集团收入的10%。

### (b)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线（产品及服务）及地域联合组建的分部管理业务。本集团按照与内部呈报予本集团最高行政管理人员以作出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的资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须予报告分部。本公司并无合并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须予报告分部。

-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向东南亚、香港、澳门、台湾及烟叶类产品的非独家经营区域出口烟叶类产品。
-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自全球原产国或地区（受制裁国家及地区外）进口烟叶类产品至中国内地。

- 卷烟出口业务：向卷烟的独家经营区域及卷烟的新增特定区域直接销售或通过分销商销售中国烟草总公司集团旗下卷烟。
-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向全球市场(中国内地除外)出口新型烟草制品。
- 巴西经营业务：在巴西及从巴西到全球市场(中国内地除外)的烟叶采购、加工、销售以及烟草生产所固有的农用物资的采购。

#### 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

就评估分部表现及于分部间分配资源而言，本集团高级行政管理人员按下列基准监察各须予报告分部之应占业绩、资产及负债：

分部资产主要包括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以及存货。分部负债主要包括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及合约负债。本集团的所有其他资产及负债，如非流动资产(商誉及非流动贸易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账款除外)、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银行存款、租赁负债、修复成本拨备、有关递延或即期税项的业务、借款及资产/负债无关的其他应付款项不被视为明确归属于个别分部。该等资产及负债被分类为公司资产/负债，按中心基准管理。

收入及开支乃参考该等分部产生的销售额及该等分部产生的开支分配至须予报告分部。报告分部利润所采用之计量方式为毛利，即须予报告分部收入减与之直接相关的销售成本。管理层除收到关于毛利的分部资料外，还会获提供有关收入的分部资料。本集团的须予报告分部间不存在分部间收入。其他收入及开支净额主要指利息收入、汇兑收益/亏损净额、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不被视为明确归属于个别分部。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团最高行政管理人员提供以供分配资源及评估分部表现的有关本集团须予报告分部资料列载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烟类产品	烟类产品	新型烟草制品			未分配	合计
	出口业务	进口业务	卷烟出口业务	出口业务	巴西经营业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销售货品	2,059,282	8,254,248	1,573,644	135,184	1,049,623	-	13,071,981
服务收入	2,262	-	-	-	-	-	2,262
须予报告分部收入	<u>2,061,544</u>	<u>8,254,248</u>	<u>1,573,644</u>	<u>135,184</u>	<u>1,049,623</u>	-	<u>13,074,243</u>
须予报告分部毛利	<u>83,859</u>	<u>825,563</u>	<u>277,414</u>	<u>7,026</u>	<u>183,780</u>	-	<u>1,377,642</u>
利息收入						147,537	147,537
其他公司收入						2,965	2,965
折旧及摊销						(54,545)	(54,545)
融资成本						(224,096)	(224,096)
其他公司开支						(133,979)	(133,979)
税前利润							1,115,524
所得税开支							(212,722)
年内利润							<u>902,802</u>
于2024年12月31日							
须予报告分部资产	<u>146,656</u>	<u>5,338,190</u>	<u>226,496</u>	<u>11,580</u>	<u>956,125</u>	<u>3,137,608</u>	<u>9,816,655</u>
须予报告分部负债	<u>229,422</u>	<u>3,184,720</u>	<u>17,054</u>	<u>18,696</u>	<u>55,434</u>	<u>3,124,059</u>	<u>6,629,385</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烟叶类产品	烟叶类产品	新型烟草制品			未分配	合计
	出口业务 千港元	进口业务 千港元	卷烟出口业务 千港元	出口业务 千港元	巴西经营业务 千港元		
销售货品	1,651,660	8,079,030	1,208,727	129,979	766,281	-	11,835,677
服务收入	544	-	-	-	-	-	544
须予报告分部收入	<u>1,652,204</u>	<u>8,079,030</u>	<u>1,208,727</u>	<u>129,979</u>	<u>766,281</u>	<u>-</u>	<u>11,836,221</u>
须予报告分部毛利	<u>45,139</u>	<u>732,391</u>	<u>164,038</u>	<u>5,715</u>	<u>141,041</u>	<u>-</u>	<u>1,088,324</u>
利息收入						99,181	99,181
折旧及摊销						(51,052)	(51,052)
融资成本						(167,396)	(167,396)
其他公司开支						(109,998)	(109,998)
税前利润							859,059
所得税开支							<u>(166,686)</u>
年内利润							<u>692,373</u>
于2023年12月31日							
须予报告分部资产	<u>14,981</u>	<u>3,175,370</u>	<u>188,398</u>	<u>5,907</u>	<u>725,252</u>	<u>2,630,487</u>	<u>6,740,395</u>
须予报告分部负债	<u>47,691</u>	<u>1,280,791</u>	<u>13,008</u>	<u>15,223</u>	<u>8,348</u>	<u>2,680,042</u>	<u>4,045,103</u>

## 地区资料

下表载列按本集团产品分销至客户的地点划分的有关本集团自外部客户产生收入所在地区的资料。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中国(不包括特别行政区)	9,553,618	9,015,260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504,296	1,257,923
埃及阿拉伯共和国	356,079	154,265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350,748	179,030
香港	286,720	308,087
巴西	264,418	276,339
比利时王国	162,730	64,866
菲律宾共和国	124,014	152,469
其他	471,620	427,982
	<u>13,074,243</u>	<u>11,836,221</u>

下表载列有关本集团之物业、厂房及设备、无形资产及商誉(「指定非流动资产」)所在地区之资料。指定非流动资产所在地区按资产实际所在地点(就物业、厂房及设备而言)及获分配的营运所在地点(就无形资产及商誉而言)划分。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31,922	8,564
巴西	359,683	378,939
	<u>391,605</u>	<u>387,503</u>

## 5 其他收入净额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汇兑亏损净额	(30,128)	(8,064)
利息收入	147,537	99,181
其他	2,965	—
	<u>120,374</u>	<u>91,117</u>

## 6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已扣除以下项目：

### (a) 融资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银行借款利息	207,189	154,246
租赁负债利息	221	393
拨备应计利息	153	116
其他融资成本	16,533	12,641
	<u>224,096</u>	<u>167,396</u>

(b)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工资及其他福利	104,429	100,216
定额供款退休计划的供款	<u>2,902</u>	<u>2,591</u>
	<u>107,331</u>	<u>102,807</u>

本集团根据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为受香港《雇佣条例》保障的受雇雇员设立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为一项由独立受托人管理的定额供款退休计划。根据强积金计划,雇主及其雇员均须按雇员有关收入的5%向该计划作出供款,每月有关收入上限为30,000港元。计划供款即时归属,并无已没收供款可供本集团用作减低现有供款水平。

此外,根据中国法规的规定,本集团应参与北京市政府为员工组织的各种定额供款退休计划。本集团须对该等退休计划作出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团毋须就与该等计划相关的退休金福利付款承担其他重大责任。

此外,本集团的巴西附属公司为其员工提供定额供款养老金计划。若该基金并无足够资产向所有员工支付当期及以往期间与员工服务相关的福利,则该等附属公司并无法律或推定义务支付进一步的供款。在提供授予这些付款权利的服务时,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的付款确认为开支。按照从员工薪酬1%到6%不等的年龄及工资范围,本集团的部分最多可对应于员工供款的250%。对计划的供款即时归属。

(c) 其他项目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折旧		
– 自有物业及设备	11,875	9,760
– 使用权资产	11,771	10,229
	<u>23,646</u>	<u>19,989</u>
核数师薪酬		
– 审核服务	2,211	2,182
– 其他服务	580	604
	<u>2,791</u>	<u>2,786</u>
无形资产摊销	30,899	31,063
短期租赁相关开支	2,326	3,314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亏损确认	807	2,896
存货成本 <sup>#</sup>	<u>11,657,430</u>	<u>10,694,104</u>

<sup>#</sup> 存货成本包括与员工成本、折旧和摊销费用有关的约54,919,000港元(2023年: 约53,998,000港元), 上文单独披露的相应总额亦包含该总额, 或于附注6(c)每种开支分别披露。

## 7 所得税

(a) 于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税指：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税项- 香港利得税 年内拨备	126,350	100,127
即期税项- 海外 年内拨备	-	140,584
递延税项 暂时差额的产生及拨回(附注7(d))	<u>86,372</u>	<u>(74,025)</u>
	<u>212,722</u>	<u>166,686</u>

2024年的香港利得税拨备按该年度估计应评税利润的16.5% (2023年：16.5%) 计算。由于有关税项优惠已由本集团所属之更大集团享有，故本集团未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2024年及2023年引入之两级税制项下8.25%税阶。

2024年的香港利得税拨备乃经计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2023/24年度应评税应付税款授出的100%扣减额(各项业务最高扣减额为3,000港元)(2023年：最高扣减额为6,000港元)。

海外附属公司的税项包括巴西的企业所得税及社会贡献税。于2024年及2023年，巴西企业所得税及社会贡献税的适用税率分别为25%及9%。

(b)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开支与会计利润之间的对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税前利润	<u>1,115,524</u>	<u>859,059</u>
按于相关司法管辖区所得利润适用的税率计算的税前利润的 名义税	214,054	188,912
不可扣税开支的税务影响	16,824	4,080
不可课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24,478)	(26,214)
未确认未动用税务亏损之税务影响	5,568	1,581
其他	<u>754</u>	<u>(1,673)</u>
	<u>212,722</u>	<u>166,686</u>

本集团并无就税项亏损约51,930,000港元(2023年：约35,553,000港元)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原因为有关税务司法权区及实体不大可能有未来应课税溢利可用作抵销该等亏损。根据现行法例，税项亏损不会到期。

(c) 于财务状况表的应付／(可收回)即期税项指：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内香港利得税拨备	126,350	100,127
已付暂缴香港利得税	<u>(101,141)</u>	<u>(51,011)</u>
	25,209	49,116
与过往年度有关的香港利得税拨备结余	<u>(1,677)</u>	<u>(666)</u>
	23,532	48,450
香港利得税结余	<u>(33,380)</u>	<u>18,552</u>
巴西税项结余	<u>(9,848)</u>	<u>67,002</u>
代表		
可收回即期税项	(33,380)	—
应付即期税项	<u>23,532</u>	<u>67,002</u>
	<u>(9,848)</u>	<u>67,002</u>

(d) 已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i)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各组成部分的变动

在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各组成部分于年内的变动如下：

递延税项来自	未变现利润 港元	与业务合并 有关的公允 价值调整 港元	其他 港元	合计 港元
于2023年1月1日	(8,481)	57,645	(8,873)	40,291
计入损益(附注7(a))	<u>(16,599)</u>	<u>(10,692)</u>	<u>(46,734)</u>	<u>(74,025)</u>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b>(25,080)</b>	<b>46,953</b>	<b>(55,607)</b>	<b>(33,734)</b>
扣除自/(计入)损益(附注7(a))	<u>9,334</u>	<u>(12,093)</u>	<u>89,131</u>	<u>86,372</u>
于2024年12月31日	<b><u>(15,746)</u></b>	<b><u>34,860</u></b>	<b><u>33,524</u></b>	<b><u>52,638</u></b>

(ii) 对综合财务状况表的对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的递延税项资产净额	<b>15,746</b>	80,687
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的递延税项负债净额	<b><u>(68,384)</u></b>	<u>(46,953)</u>
	<b><u>(52,638)</u></b>	<u>33,734</u>

(e) 支柱二所得税

本集团已使用针对补足税的递延所得税会计处理的临时强制豁免，并将于产生时将税项入账列作即期税项。

## 8 股息

### (a) 本年度应向本公司权益股东派付的股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2023年: 无)	103,752	—
报告期间结束后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1港仙 (2023年: 每股普通股32港仙)	<u>214,421</u>	<u>221,338</u>
	<u>318,173</u>	<u>221,338</u>

报告期末后拟派发的末期股息于报告期末尚未确认为负债。

### (b) 本年度批准及派付的上个财政年度本公司权益股东应付的股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年度批准及派付的上个财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 (2023年: 每股20港仙)	<u>221,338</u>	<u>138,336</u>

## 9 每股盈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约853,735,000港元(2023年: 约598,773,000港元)及已发行691,680,000股普通股(2023年: 691,680,000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由于并无发行潜在摊薄普通股, 故所呈列的每股摊薄盈利与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	610,985	513,257
应收票据	<u>127,855</u>	<u>2,496</u>
	<b>738,840</b>	515,753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101,912	189,991
向生产商作出垫款	201,438	185,848
可收回增值税	<u>50,415</u>	<u>75,007</u>
	<b>1,092,605</b>	966,599
呈列为：		
– 流动部分	1,055,593	908,006
– 非流动部分	<u>37,012</u>	<u>58,593</u>
	<b><u>1,092,605</u></b>	<b><u>966,599</u></b>

除了若干其他可收回税项、对生产者的垫款及租金按金之外，所有剩余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预计将于一年内收回或确认为开支。

本集团以现金或农业投入品的形式向生产者发放短期垫款，通过烟草交付结算。此外，其亦向生产方提供长期垫款，作为生产基础设施的融资。在结算短期债务时，回收此等垫款可能会因应生产方的具体情况及/或违约而对未来收成重新谈判。

于各报告期末，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按发票日期及扣除损失拨备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以内	71,136	220,842
31至90日	401,163	77,207
90日以上	<u>266,541</u>	<u>217,704</u>
	<u><u>738,840</u></u>	<u><u>515,753</u></u>

下表载列于所示日期根据到期日作出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账龄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未逾期	701,531	253,385
逾期1至30日	2,037	39,808
逾期31至90日	35,122	125,720
逾期90日以上	<u>150</u>	<u>96,840</u>
	<u><u>738,840</u></u>	<u><u>515,753</u></u>

贸易应收款项通常自开票日期起计30至180日内到期。本集团一般不会就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

## 11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贸易应付款项	3,419,802	1,232,557
合约负债	28,665	29,262
应付非控股权益的股息	23,837	53,618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81,154	122,661
	<u>3,553,458</u>	<u>1,438,098</u>

所有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预期将于一年内结清或确认为收入或须按要求偿还。贸易应付款项包括应付CBT非控股权益的若干金额。

于各报告期末，贸易应付款项按发票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以内	2,192,797	626,348
31至90日	1,040,799	330,714
90日以上	186,206	275,495
	<u>3,419,802</u>	<u>1,232,557</u>

本集团要求若干客户在发出采购订单时预付货款，该款项于有关商品控制权转移前确认为合约负债。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期初合约负债已确认为年内收入。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不时收到终端客户提出的质量索赔。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管理层认为相关质量索赔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表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4年，本集团秉承「尊重市场、尊重规则、尊重投资者」发展理念，聚焦国际市场拓展、聚力公司治理规范、聚心社会价值实现，深化现有业务优势，促进创新业务发展，整体业绩同比取得较大幅度增长，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30.7亿港元，同比增长10.5%；实现归母净利润8.54亿港元，同比增长42.6%。本集团本年度取得的主要经营发展成果如下：

-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方面，加强烟叶资源供需匹配能力，持续完善优质烟叶原料保障体系。加强对原烟市场的参与度，主动作为应对极端天气导致的产情波动；深化供需两端协同联动，稳固上下游供应链，提高产品匹配度，确保优质烟叶原料的稳定供应。
-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方面，积极拓展市场渠道，持续提升业务盈利能力。采取有效举措优化市场布局，持续拓展非独家经营区域业务；与重点客户和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稳固与供需两方合作关系稳定性；主动把握市场需求增长趋势，持续优化定价机制，提升盈利水平。
- 卷烟出口业务方面，自营业务提升效果显著、有税市场业务开拓初见成效。聚焦品牌培育与市场拓展，持续优化品规与结构组合，深挖现有渠道增量空间，着力推进有税业务发展，推动卷烟及雪茄新品销售与业务盈利能力提升，强化供应链精益化管理，驱动业务可持续发展。
-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方面，聚焦重点市场，扩大品牌影响力。积极提升本集团发展新动能，优化产销两端供应链效能、提升产品创新及工艺水平；充分发挥业务平台优势，持续完善经营策略，优化市场布局和品规组合，提高品牌竞争力，稳步提升盈利水平。

- 巴西经营业务方面，聚焦核心资源掌控，拓宽销售渠道。积极扩大原烟收购区域和规模，新增雪茄烟叶供应品类，增强烟叶原料调配能力；积极拓宽销售渠道，构建更加广泛且稳健的客户网络，提升业务盈利能力；精准服务核心客户，有效提升产品可追溯性及ESG综合水平。
- 运营管理方面，持续推行「精益化管理」，全面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加强战略规划、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业务计划、强化风险防范、突出预算管理、提高资管水平，提高企业内控管理水平，降低融资及运营成本；实施ERP系统升级，实现业务流程数字化重构，提高企业管理智能化水平；全面焕新官网，打造信息交互平台，强化投资者关系互动，提升本集团对外形象。
-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聚焦核心业务发展需求，不断充实人才队伍，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推行员工职业发展「九年计划」，为员工提供清晰的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导师制度，为新入职员工匹配「一对一」导师，强化业务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定期开展员工满意度测评，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政策，提升员工成就感和幸福感。
- ESG管理方面，持续加大ESG投入，致力于ESG建设与企业发展的同向发力。持续完善ESG制度体系，制订ESG发展路径规划，有效提升本集团ESG管治水平；积极探索绿色低碳创新实践，逐步构建可持续供应链，打造气候韧性「竞争力」；积极服务回馈社会，开展社区关怀，为本地青年提供就业和实习平台；不断提升ESG表现，持续获得国际权威机构认可。

## 业务运营回顾

### 核心业务

####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烟叶类产品进口数量111,980吨，同比减少5,236吨，降幅为4.5%；营业收入8,254.2百万港元，同比增加175.2百万港元，增幅为2.2%；毛利825.6百万港元，同比增加93.2百万港元，增幅为12.7%。业绩增长主要由于：(1)本年度到港的毛利率较高的巴西烟叶类产品占比较去年同期提升；及(2)本年度进口烟叶类产品的整体销售单价较去年提高。

####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烟叶类产品出口数量83,487吨，同比增加12,978吨，增幅为18.4%；营业收入2,061.5百万港元，同比增加409.3百万港元，增幅为24.8%；毛利83.9百万港元，同比增加38.7百万港元，增幅为85.8%。业绩大幅增长主要由于：(1)本集团紧抓国际市场对烟叶需求增加契机，积极组织适销货源，使烟叶类产品出口数量同比录得增长；及(2)优化定价策略，增强对供需两端的议价力度，使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录得大幅增长。

#### 卷烟出口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卷烟出口数量3,339,700千支，同比增加535,833千支，增幅为19.1%；营业收入1,573.6百万港元，同比增加364.9百万港元，增幅为30.2%；毛利277.4百万港元，同比增加113.4百万港元，增幅为69.1%。业绩大幅增长主要由于：(1)本集团积极拓宽经营区域，拓展有税业务，扩大市场覆盖面，积极引入新品卷烟，提升业务发展动能；及(2)持续优化卷烟业务结构及产品组合，扩大自营业务规模、提升自营业务占比，推动毛利大幅增长。

##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新型烟草制品出口数量761,910千支，同比增加84,600千支，增幅为12.5%；营业收入135.2百万港元，同比增加5.2百万港元，增幅为4.0%；毛利7.0百万港元，同比增加1.3百万港元，增幅为22.9%。业绩增长主要由于：(1)聚焦重点品牌培育发展，深挖市场渠道增量空间，重点市场、重点客户订单增加；及(2)持续优化经营模式，丰富品规组合，完善定价策略，稳步提升盈利水平。

## 巴西经营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烟巴西旗下非全资附属公司CBT向中国以外地区出口烟叶类产品数量31,627吨，同比减少769吨，降幅为2.4%；营业收入1,049.6百万港元，同比增加283.3百万港元，增幅为37.0%；毛利183.8百万港元，同比增加42.7百万港元，增幅为30.3%。业绩大幅增长主要由于：(1)本年度销售单价较高的成品片烟销量占比呈现较大幅度增长；及(2)本年度巴西烟叶类产品整体销售单价较去年上升。

## 2025年展望

展望2025年，面对发展的新形势、新情况，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本集团将继续坚持「资本市场运作和国际业务拓展平台」战略定位，秉持「跳起摸高」精神，重点推进以下几方面的发展：

- 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实现股东长期价值。本集团聚焦可持续发展，稳步提升业务规模、运营质量和盈利能力，保障每股派息金额稳中有增，为股东带来长期可持续回报。
- 坚持「内生与外延」协同并进，持续聚焦资本运作平台建设。主动寻找、筛选及跟踪与本集团发展战略契合的优质标的，适时开展投资并购，努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 动态研判国际烟叶市场行情，系统提升业务盈利能力。增强供应链韧性，提高对国际烟叶市场供需波动的反应能力，保障进口高性价比优质烟叶的稳定供应；强化与下属企业的协同效应，拓展烟叶供应渠道；依托核心竞争优势，深化与重点市场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培育新兴市场增长点，加速全球化客户网络布局。

- 持续聚焦卷烟品牌发展，优化产品结构与品规组合，提升业务盈利水平。深化与国产雪茄企业战略合作，逐步扩大雪茄业务市场范围；稳步推进有税市场拓展，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积极探索新市场以拓宽经营区域。
- 持续推动新型烟草创新发展，提高品牌国际知名度。持续推进产销两端深化合作，推动新型烟草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升级，增强产品竞争力；持续优化重点市场业务拓展模式和产品定价策略，着力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
- 坚持「三提一控」发展思路，持续强化CBT核心竞争力。将「提升质量管控、提升ESG水平、提升品牌形象及控制成本费用」理念融入烟叶产销环节；全面加强CBT市场销售团队建设，持续拓宽销售区域、丰富客户群体，不断增强企业发展韧性。
- 聚焦公司治理，持续完善本集团治理体系建设。加强前瞻预判能力，强化运营成本控制，提升资金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运营管理流程，持续提升信息系统建设水平，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持续完善合规风险体系建设，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持续与境内外投资者保持高效沟通，全面提升本集团在全球资本市场影响力。
- 动态优化人力资源策略，着力打造市场化、国际化、职业化的人才队伍。优化并持续实施「九年计划」及导师制度，加强员工成长引导；持续推行实习生计划，构建未来人才储备梯队；完善内部培训体系，筹办精品培训课程，为员工职业发展提供全面支持；优化员工关系管理，提升员工满意度，营造团结奋进的工作氛围。
- 聚心社会价值，多维度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工作。不断完善本集团ESG一体化建设，将「更加绿色、更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运营各环节，助力本集团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 财务回顾

### 收入、销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收入较2023年同期增长10.5%至13,074.2百万港元（2023年：11,836.2百万港元），成本较2023年同期增加8.8%至11,696.6百万港元（2023年：10,747.9百万港元），毛利较2023年同期增长26.6%至1,377.6百万港元（2023年：1,088.3百万港元）。本集团整体财务表现增长，主要受卷烟出口业务、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及巴西经营业务增长所驱动。

### 其他收入净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其他收入净额较2023年同期上升32.1%至120.4百万港元（2023年：其他收入净额91.1百万港元），主要由于平均存款利率上升及短期银行存款增加所带动的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 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较2023年同期上升3.5%至158.4百万港元（2023年：153.0百万港元）。本集团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的同比增长保持相对稳定，但收入及年内利润则录得大幅增长，主要由于本集团全面加强成本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

### 融资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融资成本较2023年同期上升33.9%至224.1百万港元（2023年：167.4百万港元），此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及其他融资成本。融资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于CBT向银行借款的规模及利率上升。

### 年内利润及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内利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内利润较2023年同期增长42.6%至853.7百万港元（2023年：598.8百万港元）。本集团年内利润较2023年同期年内利润增长30.4%至902.8百万港元（2023年：692.4百万港元）。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内利润及本集团年内利润同比增长主要受卷烟出口业务、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巴西经营业务增长及利息收入增长所驱动。

## 每股盈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853.7百万港元（2023年：598.8百万港元）及已发行691,680,000股普通股（2023年：691,680,000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每股盈利为1.23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0.87港元）。

由于并无发行潜在摊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摊薄盈利与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流动资产净值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资产净值为2,837.8百万港元（于2023年12月31日：2,216.0百万港元）。

## 重大投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持有任何重大投资。

## 重大收购及出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进行任何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任何重大收购或出售。

## 资本开支

除本业绩公告所披露者外，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有关重大投资及资本资产的计划。

## 债务

### 借款

于2024年12月31日，所有银行借款为无抵押，按摊销成本计量并预期于一年内结清。所有银行借款以固定利率计息，且年度加权平均利息为7.76%（于2023年12月31日：7.58%）。

## 汇率波动风险

本集团主要承受以雷亚尔计值之销售及采购（产生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现金结余）而衍生的货币风险。本集团并无订立任何安排以对冲外汇风险，但将会持续密切监察该等风险。

## 或有负债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重大或有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无)。

## 资产抵押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抵押任何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无)。

## 流动性、财政资源及资本负债比率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总值为9,816.7百万港元(于2023年12月31日：6,740.4百万港元)以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短期银行存款为2,857.6百万港元(于2023年12月31日：2,332.0百万港元)。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资源支持其营运及满足其可预见的资本开支。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负债总额为6,629.4百万港元(于2023年12月31日：4,045.1百万港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即借款及租赁负债除以权益总额)为0.94(于2023年12月31日：0.92)。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比率(即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为1.43(于2023年12月31日：1.55)。

## 雇员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香港有53名(于2023年12月31日：42名)雇员及在巴西有265名(于2023年12月31日：239)雇员(不包括季节工)。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产生之员工成本为107.3百万港元(2023年：102.8百万港元)。

本集团力求为雇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并制定内部政策。本集团所有雇员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及若干其他雇员福利。本集团每年参考香港及巴西市场薪酬趋势，结合雇员的服务年资、相关专业经验及绩效考核等因素，审核雇员的薪酬待遇。

本集团致力于打造学习型组织。在培训与发展方面，我们设立了全面的培训体系，涵盖了业务知识、技能培训、上市合规等多个方面，以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此外，本公司还推出了员工发展「九年计划」与导师制度，为员工提供个性化的职业路径规划和辅导，帮助员工实现个人职业目标。公司总经理为新员工主讲「入职第一课」，公司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主讲有关业务，各部门按职能及实际需要组织相关培训，全年共计开展涵盖新员工入职、公司核心业务介绍、宏观经济形势分析、行业动态及趋势分析、上市合规、内部规章制度及流程、专业工具及系统使用、信息安全、ESG、人力资源管理等在内的多元化培训。

## 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用途

于上市日期，本公司根据股份的首次公开发售，以每股股份4.88港元的价格发行166,670,000股股份，其所得款项总额约为813百万港元，且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于上市日期的收市价为每股股份5.35港元。于2019年7月4日，本公司根据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上市相关超额配售权的悉数行使，以每股股份4.88港元的价格发行25,000,000股股份，其所得款项总额约为122百万港元。上市所得款项净额（包括根据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发行25,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项净额并扣除包销费用及相关开支）（「所得款项净额」）约为904百万港元。本公司之净价（按所得款项净额除以有关股份首次公开发售的已发行股份数目计算）约为每股股份4.72港元。所得款项净额已经并将继续与招股章程中「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一节及本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有关所得款项用途预期时间表的最新情况之公告所载之使用方式一致。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所得款项净额用途以及所得款项净额用途的未使用金额之预期时间表载列如下：

所得款项净额用途	占总额的 概约百分比	所得款项 净额的 实际金额 (百万港元)	于2024年 1月1日的 未使用金额 (百万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使用金额 (百万港元)	于2024年 12月31日 的未使用 金额 (百万港元)	预期时间表
进行对本集团的业务 形成补充的投资与收购	45%	406.8	81.4	-	81.4	余下资金将于 2025年6月30日前 使用。
支持本集团业务的持续发展	20%	180.8	171.5	6.4	165.1	余下资金将于 2025年6月30日前 使用。
与其他国际烟草公司的战略业务 合作，包括共同探索及开发新 兴烟草市场	20%	180.8	180.1	1.5	178.6	余下资金将于 2025年6月30日前 使用。
一般营运资金	10%	90.4	-	-	-	不适用
改善本集团采购和销售资源的 管理以及优化本集团的经营 管理	5%	45.2	15.9	11.4	4.5	余下资金将于 2025年6月30日前 使用。
<b>合计</b>	<b>100%</b>	<b>904.0</b>	<b>448.9</b>	<b>19.3</b>	<b>429.6</b>	

附注：上述未使用所得款项净额的使用预期时间表乃基于本集团最佳估计而作出，可根据市况日后发展作出改动。

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概无发行任何股本证券（包括可转换为股本证券的证券）或债权证。

## 拟派末期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付以港元支付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31港元的末期股息(2023年:每股0.32港元),惟须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发行691,680,000股股份。根据本公告日期已发行股份数目,如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总额约为214,421,000港元。

为厘定收取建议末期股息之权利,本公司将于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至2025年7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日)停止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将不会登记股份过户。为符合资格收取建议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在不迟于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前递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以进行登记。末期股息预期将于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或前后派付予于2025年7月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

## 其他资料

### 股东周年大会

股东周年大会将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举行。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将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适时刊登于本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并寄送予股东。

###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为厘定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权利,本公司的股东名册将自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日)暂停登记,在此期间内其股份过户将不予登记。为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未登记的股份持有人应确保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在不迟于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前递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以进行登记。

###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

董事会致力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标准。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企业管治守则》内的所有适用守则条文。

本公司企业管治常规的进一步资料将载于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报的企业管治报告中。

### 遵守《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的《标准守则》以规范董事的证券交易。所有董事于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询后确认，彼等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个年度均已遵守《标准守则》所载要求标准。

### 购入、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无购入、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即邹小磊先生、王新华先生及何俊华女士。由邹小磊先生担任审核委员会主席。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业绩。根据有关其审阅以及与管理层的讨论，审核委员会信纳年度业绩是按适用的会计准则编制，并公平呈列本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状况及业绩。

### 独立核数师的工作范围

本公司的独立核数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已就本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业绩于本公告所列的财务数字与本集团该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数字核对一致。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所履行的工作并不构成按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香港审阅工作准则》或《香港核证工作准则》所进行的审计、审阅或其他核证工作，因此本公司独立核数师并无发表任何保证。

### 报告期后事项

于本公告日期，概无须本公司予以披露的2024年12月31日之后的重大事项。

## 于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刊登2024年年度业绩及2024年年报

本公告刊登于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tihk.com.hk>。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报将适时寄发予股东并可于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查阅。

###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
「审核委员会」	指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CBT」	指	China Brasil Tabacos Exportadora S.A.，一家于2011年9月15日 在巴西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烟草」或「中国烟草总公司集团」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内地」	指	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烟草总公司」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企业，为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
「公司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
「本公司」	指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55)，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企业管治守则》」	指	载于《上市规则》附录C1的《企业管治守则》；
「中烟巴西」	指	中烟国际巴西有限公司，一家于2002年6月6日在巴西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烟巴西集团」	指	中烟巴西及其附属公司(包括CBT)；
「中烟国际集团」	指	中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	指	环境、社会及管治；
「卷烟的独家经营区域」	指	泰国、新加坡共和国、香港、澳门的免税店以及中国内地境内关外的免税店；
「本集团」或「我们」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12日；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门」	指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标准守则》」	指	载于《上市规则》附录C3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卷烟的新增特定区域」	指	下文以外的区域：(i)卷烟的独家经营区域；及(ii)中国内地；
「烟叶类产品的非独家经营区域」	指	下文以外的区域：(i)东南亚、香港、澳门及台湾；及(ii)中国内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发行的招股章程；
「雷亚尔」	指	巴西法定货币巴西雷亚尔；

「报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邵岩

香港，2025年3月6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主席兼非执行董事邵岩先生、执行董事代佳辉先生、王成瑞先生、徐增云先生及茅紫璐女士，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邹小磊先生、王新华先生、钱毅先生及何俊华女士组成。